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70304-00009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170304-0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5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5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

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在本次回复中进行全面补充。

本所经办律师全面核查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第一轮问询回答是否完整	具体问题	是否在第二轮问询回答	备注
问题 1	√	-	-	-
问题 3	√	-	-	-
问题 5	√	-	-	-
问题 7	√	-	-	-
问题 8	√	-	-	-
问题 9	√	-	-	-
问题 11	√	-	-	-
问题 13	√	-	-	-
问题 14	√	-	-	-
问题 16	√	-	-	-
问题 17	√	-	-	-
问题 18	√	-	-	-
问题 20	√	-	-	-
问题 21	×	问题 21（四）	√	未核查“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的付款方式”-自查发现
问题 26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首轮问询问题 21（四）存在部分问题未回复的情形，具体如下：

首轮问询问题 21（四）“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回复中针对“付款方式”的核查未回复。

现补充核查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OEM 厂商签署的协议，在委托分装产品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按照信用期向 OEM 厂商通过银行转账或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分装费用。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付款方式。

二、根据首轮问询第 10 题第（2）问的回复，发行人称，基于数据采集和分析的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和基于智能仓储配送的运营服务能力，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集成服务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故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时披露其拥有智能云平台技术，属于核心技术之一。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2）披露发行人在网络建设过程中是否使用第三方公司协助发行人实施，是否使用了第三方软件企业，与一般互联网企业或物流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平台和相关技术是否具有研发难度；（3）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是否等于拥有先进智能云平台，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2）关于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研发项目合同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大信审字[2019]第 4-00045 号《审计报告》。同时，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并使用了发行人“探索平台”及信息系统，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情况真实、准确。

2. 发行人在网络建设过程中未有第三方公司协助发行人实施，但使用了第三方软件，与一般互联网企业和物流企业相比，发行人平台的研发在 IT 技术层面并不具备高难度，但难度在于将专业领域行业数据积累分析与平台应用结合，需要大量针对性应用研发及应用数据积累，信息化技术与行业数据积累结合，持续的专业应用数据分析，是发行人平台和相关技术的核心优势。

3. 发行人“探索平台”除了作为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外，还包含以下内容或模块：

（1）基于分布式架构的电商平台，能够实现多地快速访问，并实现电商平台与运营 ERP 系统的实时对接，方便业务运营效率高、准确度高；

（2）对客户搜索、查找、购买等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的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

（3）基于客户特性的人工智能推荐技术；

（4）集成结构式绘制、搜索、数据集成管理的科研管理云平台技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探索平台”是针对科研领域的专业应用和集成服务平台，是行业内先进的智能云平台，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根据首轮问询第 11 题的回复，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与普通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存在明显的区别，发行人不存在简单的贸易类收入，并列明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流动化学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对应。同时，发行人在首轮问询问题 15 中回复，发行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产品涉及高端试剂、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设备及科研耗材。其中，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设备及科研耗材领域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定位不同，第三方品牌主要定位高端领域。

请发行人：（1）说明“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业务中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梳理、对行业标准的分析及向客户推荐产品和服务等环节，与营销活动中的上述环节有何差异，是否属于营销活动；（2）结合淘宝、京东等互联

网商贸平台功能情况，说明“帮助客户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可统计”等功能在互联网商贸平台中销售环节的应用是否普遍，是否为发行人独有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营销销售活动；（3）说明发行人对于“普通销售”的界定，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的销售活动是否属于普通销售活动，并说明发行人认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并非“普通销售”而进行对比的具体可比公司对象，选择标准，是否包含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可比对象选择是否合理、全面；（4）如实回答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是否属于销售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回答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为商贸能力，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合理；（5）说明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流动化学技术、金属离子去除技术、平行反应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分析检测技术的关系；（6）说明同时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7）说明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是否直接采购自第三方品牌厂商，是否存在间接采购，发行人在第三方品牌销售渠道中的影响及占比；（8）随着自主品牌销售的增长，未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品牌销售大幅下滑的情况，结合第三方品牌的毛利贡献，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9）从质量、档次、品类、价格方面对比披露高端试剂类别下发行人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关于业务模式-（2）关于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采购汇总表；主要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产品清单、与 Adamas 产品对照表。同时，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淘宝、京东互联网商贸网站，查询了赛默飞（Thermo-Fis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丹纳赫（Danaher）等同行可比公司网站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业务中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梳理、对行业标准的分析及向客户推荐产品和服务等环节，属于广义上的营销活动，但不能等同于简单的产品销售。

2. “帮助客户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可统计”等功能虽然与淘宝、京东等互联网商贸平台存在部分重合，但是，相关功能涉及科学服务专业领域，体现了发行人的专业技术集成能力。发行人通过科学服务平台，提供技术集成服务并完成产品销售，属于广义的营销活动，但与一般互联网商贸平台的产品销售的区别较大。

3. 淘宝、京东等互联网消费品商贸平台在销售产品面对的主要是普通终端个体消费者，更多的是将产品特点详细展示给消费者，消费过程较少涉及专业性强、定制化的系统性售前集成技术支持及服务。因此，考虑到上述差异，发行人选择同行业科学服务企业赛默飞（Thermo-Fisher）、德国默克（Merck KGaA）、丹纳赫（Danaher）等作为可比对象，而未将淘宝、京东等个人消费品商贸平台作为可比对象。发行人可比对象选择合理、全面。

4.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是商贸能力，而是建立在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和技术集成服务类核心技术的综合服务能力。根据发行人本轮问询回复，在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中，发行人仅将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直接相关的“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收入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其他较为间接的收入均不纳入，是较为合理的。

5. 发行人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收入需要在充分了解流动化学技术、金属离子

去除技术、平行反应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分析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综合第三方品牌产品的特性、组合应用等维度为其提供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但其中产生于高端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收入较为间接。

6. 同时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7. 发行人第三方品牌产品同时存在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具体根据品牌厂商的销售渠道状况及发行人自身采购数量来确定。发行人在第三方品牌销售渠道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

8.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虽然持续上升，但是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不存在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大幅下滑的情形；第三方品牌的毛利贡献占比虽然较低且持续下降，但是毛利金额持续增长，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9. 从档次、价格方面来看，与国际知名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相比，发行人自主品牌高端试剂相对较弱；从质量方面来看，各有优势；从品类来看，处于相同数量级。

（二）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文件；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技术集成方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材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模式进行了梳理分析。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的产物，一方面需要基于发行人对产品生产类技术理解和掌握，另一方面也要依托发行人“技术集成”服务类技术，不等同于简单“贸易”，其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具有相关性的。

但考虑到，涉及第三方品牌的高端试剂和仪器耗材，品牌影响因素较强，发

行人虽提供相关综合和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但收入体现仍立足于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无法定量核算，加之客户也具有一定选择权，故基于第三方品牌的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的关系较为间接，发行人在本次核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时予以剔除。发行人将技术集成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特种化学品”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1%、60.89%、64.08%，上述调整后口径较为谨慎，与核心技术的相关性较强，边界清晰明确、是恰当的。

（三）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和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研发机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文件；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技术集成方案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模式进行了梳理分析。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依据科学服务行业的特征及核心技术构成特点，要求科学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产品矩阵+技术集成方案”及“线上线下融合集成服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两方面的核心能力。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形成与行业特征相匹配的上述核心技术，自主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产品服务收入均由上述核心技术直接或间接驱动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三方品牌产品技术集成收入的内涵和驱动来源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能力直接或间接相关，一方面需要基于发行人对产品生产类技术理解和掌握，另一方面也要依托发行人“技术集成”服务类技术，不等同于简单“贸易”。但由于涉及第三方品牌的高端试剂和仪器耗材，品牌影响因素较强，发行人虽提供相关综合和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但收入体现仍立足于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无法定量核算，加之客户也具有一定选择权，故除“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外的其他基于第三方品牌的技术集成产品收入与产品生产类核心技术的关系较为间接，发行人在本次核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时仅将技术集成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的第三方品牌特种化学品”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学习国外的成熟发展经验，坚持以“双核驱动”为发展战略，积累了大量的符合行业特征和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核心技术的驱动下，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国内科学服务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因此，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带来的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未来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恰当，并非偶发性收入、并非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四、目前，大部分学校和科研院所都建立了内部平台，科研人员大部分通过内部平台下单。同时发行人披露其存在通过销售工程师在现场采取委托下单的方式销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主要学校和科研院所是否搭建了内部采购平台，如是，需求人员是否按具体需求在内部平台下单，再由院校统一采购；还是相关科研人员直接对接发行人或销售工程师通过平台下单或线下销售；（2）如为前者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院校方统一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的比例，院校方统一采购中自主品牌和经销品牌比例；线上采购中，院校和科研单位是否直接通过平台下单，如是，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的购买频次和购买量，说明发行人是否便利学校操作；说明以学校或科研院所为单位的采购，发行人是否知悉最终产品使用者，以及各科研院所和单位对发行人自主品牌和经销品牌的耗用情况；（3）结合学校和科研院所对试剂、特别是高端要求高，试错成本高的特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的数量，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是否匹配；充分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销售回扣或违法违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使用第三方服务或推广商，如是，详细说明其基本情况，对应的学校或科研院所，以及其对应的销售费用与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使用推广商，说明相关推广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相关推广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以及客户中负责采购关键人员之前的关系；（4）如发行人存在不通过学校平台，直接面向科研人员销售产品，由科研人员按直接线上或线下采购的，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个人下单的数量，按销售金额排序的前 20 名科研人员的销售金额，对应的学校或科研院所情况，相关经费是否由校方承担，如是，说明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销售人员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人员是否与相关研究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予以补偿；（5）说明委托下单模式在上述问题（2）和（4）两种情形中的应用及具体流程；对于报告期内实验人员直接下单或通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委托下单的，说明相关人员不通过学校或实验机构内部网站下单的原因，

结合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前述销售人员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等，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关于业务模式-（3）关于对学校 and 科研院所的销售）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校院所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合作的高校平台对接明细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汇总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部分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学校和科研院搭建了开放式部采购平台，供应商通过审核后自行管理产品数据，使用者在平台上选购产品生成订单，供应商通过各自账号进入后台系统处理订单；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采用了统一采购管理平台；其余高校和科研院所需求人员根据需求自主决定采购方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统一采购平台销售金额及分类情况准确；根据发行人线上下单的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线上下单便利；根据发行人线上下单及客户的管理模式，发行人能够知悉最终用户的信息及自主品牌和第三方技术集成品牌的耗用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师的数量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客户数量匹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不存在商业贿赂、销售回扣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未使用第三方服务或推广商。

4. 发行人直接面向科研人员销售业务，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由课题组进行决

策，高校及科研院所负责结算并监管；根据发行人关于高校及科研院所客户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与研究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予以补偿的情形。

5. 实验人员直接下单或者通过委托下单，主要系目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内部采购平台的功能相对有限，主要功能集中在采购数据的管理和公开方面，对于实验人员来说，通过发行人委托下单的方式能够更好的满足科研需求；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实验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等，不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第三方为相关实验人员提供变相或体外资金补偿的情形等，发行人的相关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五、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国药试剂、西陇科学 2018 年销售额远高于发行人。并表述：“通过分析国内科学服务业已有市场公开资料，可以确认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上述能力的本土科学服务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国药试剂、西陇科学 2018 年销售额远高于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处于“国内科学服务业领先地位”的结论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2）“已有市场公开资料”的来源、依据、具体数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6 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

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资料及网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公司年度报告及网站资料；佰腾网（www.baiten.cn）、启信宝（www.qixin.com）上各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alexa.chinaz.com、www.similarweb.com 上各公司网络访问量数据；《2016-2017 年度中国试剂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轮问询回复中根据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公司年度报告及网站资料，佰腾网（www.baiten.cn）、启信宝（www.qixin.com）上各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alexa.chinaz.com、www.similarweb.com上各公司网络访问量数据，《2016-2017年度中国试剂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等公开资料数据，从在产品的品类分布、技术创新、物流体系等方面与国药试剂、西陇科学等企业进行了综合比较，认为发行人与国药试剂同作为综合服务型公司，处于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第一梯队，西陇科学、阿拉丁及安谱实验等系科学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处于国内科学服务业领先地位结论合理，依据充分，并已说明“已有市场公开资料”的来源、依据及具体数据。

六、根据首轮问询问题7的回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7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创业金融、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上海含泰、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网站关于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信息。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创业金融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创业金融系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6725XE），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5 号楼 506-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旺，注册资本为 42,2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0	29.2700%
2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300,000	24.9500%
3	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3.0800%
4	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1.850%
5	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200,000	30.8500%
	合计	422,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金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张德旺。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德旺个人全资控股的上海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受张德旺实际控制且合计持有创业金融 42.70% 的股权。

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创业金融公司章程，创业金融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和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可推荐 4 名董事人选。

综上所述，张德旺间接控制创业金融 42.70% 的股权，并且能够控制创业金融董事会半数以上的人选，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德旺为创业金融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含泰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4226081），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323 室，法定代表人为祁玉伟，注册资本为 388.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旺	466,560	12.0000%
2	祁玉伟	972,000	25.0000%
3	余道孔	738,720	19.0000%
4	刘春松	738,720	19.0000%
5	上海创业接力基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000	25.0000%
合计		3,888,000	100.0000%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创业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含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七、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监事游珊珊均由公司股东景嘉创业推荐，景嘉创业持股比例为 1.424%。请发行人：（1）披露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2）披露景嘉创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景嘉创业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说明景嘉创业享有提名董事、监事权利的原因，是否设置特殊股东权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8 关于董事、监事提名人）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景嘉创业（即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以“景嘉创投”作为简称，为与反馈问题称谓统一，采用“景嘉创业”作简称）、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景嘉创业签署的增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历次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景嘉创业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监事游珊珊的访谈笔录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系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68367791），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松），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嘉创业的合伙企业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身份
1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663	0.867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7,028,246	10.412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2,952	6.730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9,910,096	29.496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能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9,609	8.458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12,006,526	17.7874%	有限合伙人
7	蔡亚山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8	何晓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9	包国建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10	潘欣健	2,928,411	4.338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856,823	8.676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441	0.21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00,0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5268888L），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1 号 131 室，法定代表人为祁玉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祁玉伟	1,000,000	50.0000%
2	刘春松	600,000	30.0000%
3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72。

（二）景嘉创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景嘉创业系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参与泰坦有限第六次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2 日，泰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泰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其中，景嘉创业向泰坦有限共投资 900 万元：35.15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4.8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5.60 元。本次增资后，景嘉创业取得泰坦有限 2.8125% 的股权。2012 年 3 月 9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2）第 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2 年 3 月 16 日，徐汇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景嘉创业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说明景嘉创业享有提名董事、监事权利的原因，是否设置特殊股东权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其中，董事刘春松和监事游珊珊均由公司股东景嘉创业推荐，并分别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景嘉创业与其关联方创业接力、创业泰礼、上海大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10.2330%股份，各方经协商由景嘉创业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刘春松作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向发行人监事会推荐游珊珊作为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设置景嘉创业的特殊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景嘉创业的基本情况并取得发

行人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发行人未设置特殊股东权利，景嘉创业不存在任何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仓库均为租赁，由于属于特殊行业，租赁的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此类仓库供给较为有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1）说明租赁双方在相关仓库、仓储场所许可证办理、安全管理方面的权责划分；（2）说明是否存在延期或续期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前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9 关于仓库租赁）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下述文件及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发行人合作的仓库经营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仓储相关走访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租赁双方在相关仓库、仓储场所许可证办理、安全管理方面的权责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仓库分为两种，即普通货物仓库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普通货物仓库主要存放实验室耗材、包装材料、普通化学品等，未存放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存放归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化学试剂及其他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均系与仓库经营方签署仓储合同，委托仓库经营方提供仓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仓储地址	合同期限	仓库经营方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1	发行人	上海晶扬国际	上海市金山区联发	2018.9.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仓储地址	合同期限	仓库经营方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物流有限公司	路 128 号仓库	2019.12.31	[2018]201423 (CD)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	四川航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津邓双工业园 B 区兴化 7 路 19 号	2018.10.31-2019.10.30	证号为川蓉危化经字 [2018]0001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发行人	上海子瑞化工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302 号	2018.9.15-2020.9.14	证号为冀廊安经（乙）字 [2018]00008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蒂凯姆	上海腾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宝钱公路 5028 号	2018.9.1-2019.8.3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 [2018]000028 (CC)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蒂凯姆	苏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港华路 66 号	2019.3.1-2020.2.28	证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05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蒂凯姆	达塔（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968 号	2018.9.1-2019.8.31	证号为沪安监管危经许 [2018]000002 (CC)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蒂凯姆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市石庄诚信路 1 号	2018.9.10-2019.9.9	(1) 证号为（苏锡江阴）港经证（0006）号（长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 证号为（苏锡江阴）港经证（0006）号（长江）—M001—SH；—M002—SH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8	蒂凯姆	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村	2018.10.20-2019.10.19	证号为（苏苏）（沿江）港经证（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3 项，上海子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瑞”）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廊坊市东方华星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星”）签署《仓储合同》，约定东方华星为上海子瑞提供化学试剂仓储服务。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子瑞签署了《仓储合同》，约定上海子瑞将东方华星仓库转给发行人使用，实际仓库经营方为东方华星。经核查，东方华星持有证号为冀廊安经（乙）字[2018]000089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仓储、批发、零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

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另外，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7、第 8 项外，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经营方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上述第 7 项被委托方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及第 8 项被委托方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了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且上述两被委托方系在其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因此，均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与拥有危险化学品合法存储资质或合法港口经营许可资质的仓储经营方开展合作，委托该等仓储经营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存储服务，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仓库、仓储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危险化学品仓储许可资质。

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另外，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因此，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储存场所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设施及设备并建立出入库的核查、登记制度，负责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签署的仓储合同，该等危险化学品仓储事项系由仓库经营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储许可的办理、安全管理等工作均由仓库经营方负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库、仓

储场所的经营方均已办理了可以存储相应危险化学品的许可及资质证书，该等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仓库经营方负责。

（二）是否存在延期或续期风险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仓储场所经营方或第三方签署的仓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项。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均系签署一年期或两年期的短期仓储服务合同，是否延期或续期需根据存储管理情况、存储费用等决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方的仓储委托存在到期不再延期或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危险化学品仓储到期不再延期或续期的风险做好了预备方案：发行人通过同时与多个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方合作的方式避免对单一仓储经营方的依赖，同时持续关注市场上仓储经营方的信息，并通过询价、洽谈等方式与多个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方保持联系，作为备选合作对象，以应对仓储合同到期无法延期或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仓库、仓储场所的经营方均已办理了可以存储相应危险化学品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发行人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并披露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经办律师：_____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